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白副校長敦文

紀錄：張緯杰

出席者：吳可久委員、江卓培委員、李東明委員、鍾仁傑委員、李魁鵬委員(請假)、鄭孟淙委員、丁振卿委員、魏銷志委員(林君玲組長代)、王貞淑委員、李傑清委員、蘇倚德委員、李欣朋委員(請假)、林永澤委員(請假)、林秀莉委員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成員並撥冗出席與會，本次會議由八個行政單位進行工作報告，接續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校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各單位分工，及 113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回覆檢討。

貳、上次委員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研發處	鑑於立法院已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未來本校制訂問卷或產出報告時，應以上開國家法規，或他校規定作為核心依據與規範。並請針對研究生族群加強宣導。	教務處 註冊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係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規範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與《人工智慧基本法》皆強調倫理素養、技術應用的社會責任以及教育推廣。 2. 本校研究生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完成必修基礎核心六小時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該平台亦提供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包含「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與 CC 授權應用」「生成式 AI 用於研究的學術倫理」「黑盒子與白老鼠：人工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智慧的研究倫理議題」人工智慧研究資料集開發的研究倫理」等，系所可向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納入必修專業課程，以厚植學生數位素養並瞭解《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內涵。相關資訊已配合該中心之申辦時間於本校公文系統公佈欄及小郵差公告宣導。 3. 為確保校內研究倫理規範與時俱進，實踐技術應用之社會責任，將評估研擬修訂校內相關規範，以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精神。 教資中心： 4. 本處將研擬辦理研習或建置網頁，進行教師數位教學面之廣宣。 研發處 本處接獲教育部或相關政府單位針對生成式 AI 注意事項之參考文件，即透過小郵差加強宣導，並於適當時間辦理專題演講，宣導使用生成式 AI 使用於學術研究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本處於 114 年 9 月 8 日彙整摘要目前國內有關大學校園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學術研究之提醒注意事項以小郵差之方式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考與應用。 2. 114 年 12 月 4 日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智財所陳匡正所長就「AI 生成應用與研發智財權之關聯性」進行專題演講。 3. 115 年 3 月 19 日再次以小郵差方式宣導上述事項，並將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出版之《AI 世代的學術寫作指南——給研究生的參考手冊》轉知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考與應用。
2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未來發放問卷可建請導師協助轉發，或搭配抽獎活動以提高填答率與樣本數。	教務處 現行教務處所發之問卷，係教師填報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中，勾選該課程使用生成式 AI 之問項，本校教學大綱之填答率為 100%，毋須針對教師使用抽獎手段。 研發處 本處已於 114 年底國科會講座邀請智財所陳匡正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所長進行專題演講，並累計發送 7 次「小郵差」強力宣導填寫問卷。未來如需發放類此問卷，如經費有餘裕，可考慮搭配抽獎活動，提高填答率。 學務處 未來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認知度調查或宣導問卷時，將建請各院系導師於導師時間或透過班級社群管道協助轉發，落實宣導資訊進入班級基層，以擴大樣本覆蓋率。
3	教務處 學務處	有關生成式 AI 與學術倫理之宣導，建議善用教師期中知能座談、大學入門課程及新生營等活動，以提升宣導效益。	教務處 本處擬轉請通識中心協助納入「大學入門」課程主題項目。 學務處 本處擬於每學年辦理之「新生營」，將「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與學術倫理（如反剽竊、正確引用）」納入宣導重點；並於開學發放之智財權宣導資料中增列相關主題，確保新生入學即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4	教務處 進修部	現行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因考核方式僅需線上填答，且影片觀看非強制性，致使成效未達預期。建議將相關知識直接融入課程內容，透過實際案例解說使用生成式 AI 需留意之學倫守則。	教務處 有關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及生成式 AI 需留意之學術守則等相關知識融入課程內容一案，建議製作微影片或投影片，並於期初導師會議中宣導，再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第一至第三堂課播放（類似電影院開演前之宣導影片），以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資訊傳達之精確性。 進修部 已納入改善參考，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修畢線上倫理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方可畢業。
5	圖資處	請圖資處擴充「AI 寫作規範說明專區」內容，並請各單位將每學期新增之工作項目持續向師生宣傳，相關成果應納入	1. 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於每學期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透過全校性會議或研究生利用教育持續向師生宣導相關內容。 2. 已於 114-2 將本項成果納入自評表。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14 年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委員建議

1.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從傳統的「複印管理」轉變為「AI 倫理與法律應對」。各單位必須維持高度警覺，確保校園行政與教學作為均能符合最新國家法規，並保障學術研究的誠信與原創性。
2. 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AI 代筆)及產出內容可能構成專利或著作權侵犯的疑慮，未來會議可著重於人工智慧技術對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帶來的挑戰與應對策略之討論。
 - 生成式 AI 在學術環境中所引發的著作權、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涉及三個層次之法律問題：
 - 訓練階段：訓練資料是否涉及侵權(是否使用非本人的資料)。
 - 使用階段：下指令使用，其指令是否具備獨特性。若僅為一般性指令，侵權風險較高；若包含個人思考邏輯與創意之指令，其結果較具原創性。
 - 商用與產出階段：商用行為的侵權風險最高，但侵權者目前難以舉證。
3. 教師將網路影片修改後，僅限課堂群組內部教學觀摩使用，無商業營利行為，亦或學生下載網路影片，利用 AI 修改並於課堂內分享等行為，仍符合教學用途下之「合理使用」範圍，惟若該原著限制使用，並標明「禁止轉載」，則應註明引用資料來源。
4. 本校各業管單位需根據 2025 年通過之《人工智慧基本法》全面檢視校內規範，並加強法規宣導，建構校內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降低生成式 AI 侵權對於學術倫理所造成的衝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附件一)

- 一、教務處(p.6-10)
- 二、學生事務處(p.10)
- 三、總務處(p.11-12)

- 四、研究發展處(p.12)
- 五、產學合作處(p.12-13)
- 六、圖書資訊處(p.14-15)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15)
- 八、進修部(p.15)

委員建議

1. 生成式 AI 使得傳統的論文比對系統(如相似性偵測)效能下降，發生學生可能透過 AI 改寫規避查核。鑑於屢次發生學術倫理檢舉案，校方需建立更嚴謹之學術倫理處理作業流程(SOP)。
2. 本校目前針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包含下列二項相關處理辦法，提供委員參考。未來再請相關權責單位建立學倫事件處理相關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研議調查期間被告學生的論文是否暫時下架，以保護自身權益。另，研發處未來擬將參考他校及學務處相關表單建立學倫事件處理相關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
 -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研發處)：本校各單位接獲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移交教務單位(學院)辦理。學術倫理檢舉案本校查處期限於接獲檢舉案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人事室)：處理教師違反案件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3. 校內專利權維護困難，學校目前在資金與人力規模上難以負擔主動發動專利訴訟的成本，在高額訴訟成本與低勝訴率(發動訴訟成功率約三成以下)的現實之下，實務上較難透過訴訟為學校爭取授權金或賠償收入，未來在校內專利權維護過程，擬朝向委外合作或加強與產業界聯繫防範。
4. 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是校園智慧財產保護的核心重點，負責控管軟體授權、防範網路不當連結與侵權、及保護核心數據。建議計算機及網路中心可針對外部網路入侵與學生侵權下載、網路不當連結等防範機制列入下次會議報告重點。

肆、討論提案

案由：依 113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16)，審視本校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如附件三，p.22)。

決議：

1. 本校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以電子公文函報教育部。
2. 請教務處(課務組)再確認附件二-113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回覆內容中，擬於 i 學園平台增設「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檢核表欄位」，若本校並無增設該檢核表，則請教務處更新修正回覆內容。
3. 後續請產學處評估辦理智財權專題講座，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之業界專家到校協助宣導，針對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主題為全校師生辦理專題演講。
4. 請圖資處針對附件二-113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回覆，補充二手書流通平台之量化數據內容(如參與人數、實際媒合交易冊數等)，作為自評報告之佐證。
5. 請計網中心針對附件二-113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回覆(網路管理部分)，確認以往是否有疑似網路侵權事件之通報案件及處理紀錄，並於審查意見回覆內容增加本校於防範外部網路入侵與學生非法下載之防範成效部分。另，請計網中心持續監測並將防範成果納入例行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5 分）

附件一

一、教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本校著作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應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二）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 設置科技法律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

3.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三)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不定期宣導強化師生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1. 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
2. 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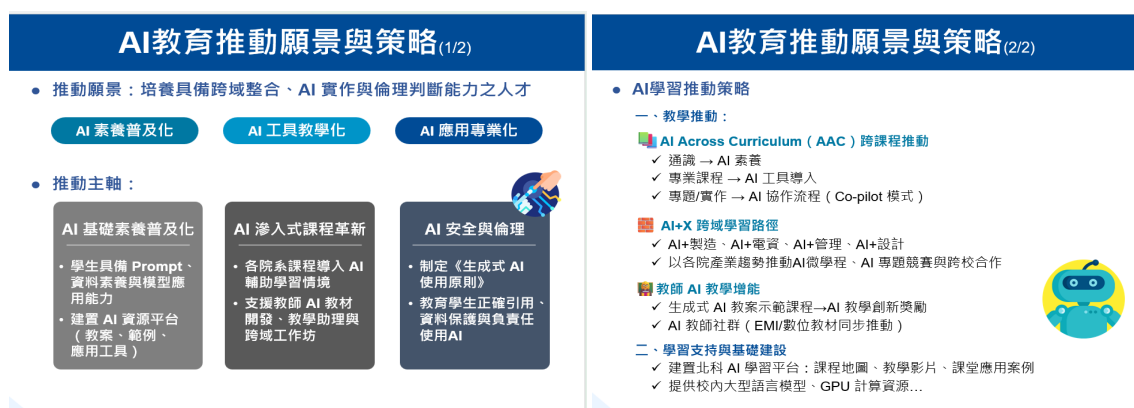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1.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2. 於本校 i 學園網站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向師生宣導。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一) 本校課程導入 AI 概況：



(二)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揭露課程是否有導入生成式 AI 題項統計

自上學期(114-1)開始，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實施概況如下：

1. 已增加呈現課程是否有導入生成式 AI 之題項：
 - AI 1：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教學過程的輔助工具
 - AI 2：鼓勵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
 - AI 3：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課堂即時互動
 - AI 4：簡單介紹 AI 的基本概念
 - AI 5：深入探討 AI 的原理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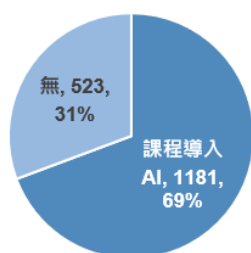
2. 師生已可查閱教學大綱與進度表網頁，如下供參：

-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ShowSyllabus.jsp?snum=355898&code=12453>
-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ShowSyllabus.jsp?snum=354070&code=10981>
-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ShowSyllabus.jsp?snum=360377&code=24548>

3. 整體課程是否使用生成式 AI；日間部共 1,569 門課程：

● 整體課程是否使用生成式 AI：日間部1704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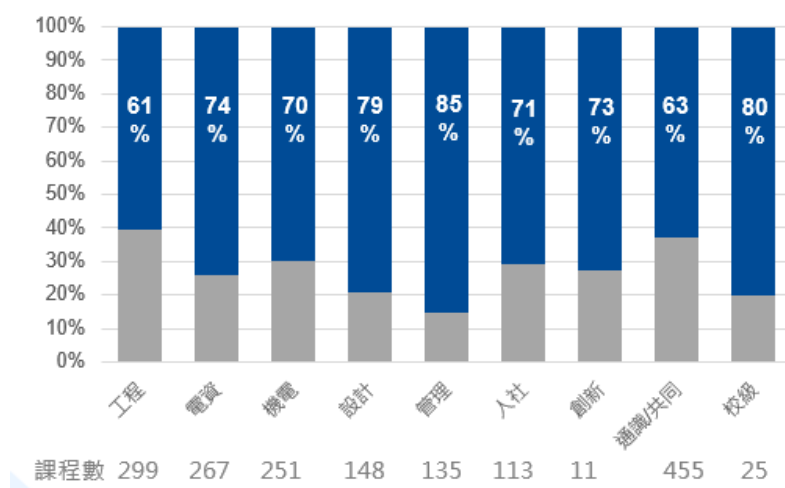
*一門課程僅採計一次
(刪除合開課程、多位教師合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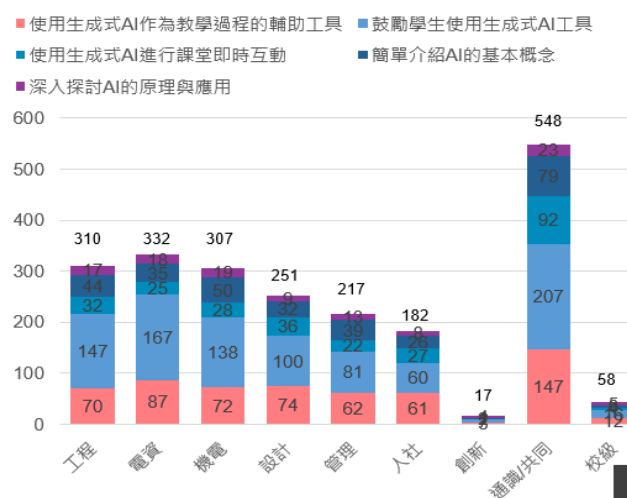
導入項目(可複選)：課程數1181	百分比
● 使用生成式AI作為教學過程的輔助	50%
● 鼓勵學生使用生成式AI工具	78%
● 使用生成式AI進行課堂即時互動	23%
● 簡單介紹AI的基本概念	27%
● 深入探討AI的原理與應用	10%

4. 各學院導入 AI 課程比例如下圖所示：

● 各學院導入AI課程比例



5. 課程導入 AI 項目填答次數統計如下圖：



(三) 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參與對象 (校內/ 外、教師/ 學生)	活動開始日	辦理小時數	內容簡介約 50 字	辦理單位/聯絡人/電話
2025 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70	包含校內/ 校外/教師/學生	2025/ 10/31	8	本次「2025 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之順利舉辦，不僅得以顯示出舉辦本次研討會，已經達成激盪智財各界人士，針對生成式 AI 與智慧財產權、量子或新興科技等議題，共同提出不一樣的法律和政策觀點之目的外，更提供了一個本所與各界對於相關議題，推進共同研究、產學合作之平台。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林小姐 /#5702
2026 日本大阪工業大學臺灣春季智慧財產權密集課程	30	包含校內/ 校外/教師/學生	2026/ 03/18- 2026/ 03/20	24	日本大阪工業大學智財所內藤浩樹(Naito Hiroki)教授、松井章浩(Matsui Akihiro)教授率 7 名研究生及 2 名大學生，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來訪本校智財所，並共同舉辦「2026 年臺灣春季智財密集課程」(2026 OIT Spring Taiwan IP Intensive Course at Taipei Tech)。透過三日密集課程舉辦，除了強化北科大與大阪工大在智財法領域之學術交流，也深化雙方師生情誼，成果豐碩。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林小姐 /#5702
談談 AI 的智財與資料權！	40	校內學生	115/0 3/23(一)	2	1. 介紹智慧財產權類型與主要特性智慧財產權與糾紛案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機密)。 2. 資訊與法律(個資保護，資訊安全)。 3. 開源軟體的智慧財產權(自由軟體 vs 免費軟體	通識中心 潘恩詠#3005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參與對象 (校內/ 外、教師/ 學生)	活動開始日	辦理小時數	內容簡介約 50 字	辦理單位/聯絡人/電話
					vs 開源軟體)。 4. AI 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AI 發展在智慧財產權的限制與智財歸屬 AI 發展的資料外洩，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治理趨勢。	

二、學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資料
一、法令宣導	115 年 1 月 16 日透過學務處公告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	
二、融入教學	114 年 9 月 8 日辦理大學新生營，對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法，新生資料袋也會置入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宣導文件。	
三、影印機、電腦依規定張貼警語	依規定於處內印表機、電腦設備張貼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亦不得影印或複製版權的書籍資料。	

三、總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
(一)契約規範：	本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科研B3F)、7-11 統一超商(中正館)、全家便利商店(光華館、學生宿舍餐廳)】，均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十六、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八條、經營管理 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商品之訂價。 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遞漏稅。 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
(二)專人操作：	影印部所有影印機均由專人操作，依照著作權法 46、48、65 條執行複印業務。顧客不得自行操作影印機。	
(三)翻印價格抑制侵權：	「手翻稿」價格(如右圖，每面 1 元)為一般影印(每面 0.7 元)的 143%。翻印整本書的費用超過新書價格，費用和品質都遠不如購買新書，更遠高於二手書價格(約為新書四折)，能有效抑制侵權行為。	
(四)標語警示：	校內影印店廠商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上面，均張貼提醒標語「尊重著作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
(五)定期督導查核：	本校經管組定期舉辦「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每學期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查核完畢，未發現違規情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115 年 6 月進行查核。	

四、研發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2. 本處定期向同仁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研發處派員兼辦。
4. 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季刊)」及「國科會研究誠信電子報(月刊)」資源連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學習資源項下，以宣導請全校師生遵守相關規定，並公告國內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歡迎有興趣之老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1. 本處於本年度 6 月辦理之校際學術合作成果發表會，將於會議手冊封底增列相關宣導文字，以持續宣導教職員生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知。

五、產學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 業務報告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專利校內提案件數共 35 件(國科會 14 件，非國科會 21 件)，專利領證件數共 16 件(國科會 7 件，非國科會 9 件)。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技轉授權實收 2707 萬元(技術移轉 392 萬元，專利授權 1683 萬元，先期技轉 632 萬元)。
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智財及技轉合約諮詢服務，共計 47 件。
4.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宣導與研發成果權利歸屬相關之智財觀念，達 2 次。
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第 42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辦理完成，第 43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籌備中。
6. 本校業經國科會審查同意，取得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授權時間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查核相關文件準備中。
7. 115 年度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預計核定補助 219.3 萬元，尚待撥款中。
8. 115 年 01 月 19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009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 4 件辦理完成。
9. 115 年 01 月 19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010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讓與備查，共計 3 件已函報完成。
10. 115 年 04 月 27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57900095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 7 件，待簽呈核決後發文。

(二) 活動辦理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共計發刊 2 期。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宣導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智財觀念達 3 次。
3. 115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臺灣專利超級站_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相關作業，本校蕭耀榮教授之作品獲選參展，於 3 月 25 日至 28 日展出並進行技術發表。
4. 115 年 3 月 13 日已偕同推動組辦理「跨校技術發表會暨科創團隊創投媒合會」，本校共有 4 位教師參與技術成果發表，並展出 9 件研發成果。
5. 115 年 4 月 22 日已完成「臺灣專利超級站_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報名作業，本年度本校參賽件數共計 1 件。
6. 本學期智財宣導講座「學研成果智財保護全攻略」籌備中，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舉辦。
7. 辦理經濟部、國科會等部門所舉辦之「2026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未來科技展」徵件，將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參與及展覽。

六、圖資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辦理情形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 (2)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連結，包括校園著作權百寶箱、著作權主題網、我可以影印教科書或期刊嗎、認識著作權、著作權懶人包、著作權 FAQ 及音樂/影音使用與授權說明。
- (3) 圖書館網頁建置「AI 寫作規範說明專區」，彙整學術出版社(9 個)、學協會出版社(12 個)及國際學術出版組織(2 個)對於 AI 寫作之相關規範，包含學術寫作中 AI 是否可用於文字生成或圖表生成、應如何揭露使用 AI 的資訊、是否可用於同儕評鑑等說明，提供本校師生參考；惟 AI 相關政策更新快速，如有投稿需求，投稿前仍須再次確認出版社及期刊是否有異動政策，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2.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辦理情形

- (1) 為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以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本學期辦理 2 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在圖書館網站亦有提供上課錄影影片檔，無法參與課程的同學皆可透過線上教材了解 Turnitin 使用方式。
-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 (3) 圖書館視聽室採購合法授權之「公開播放」視聽資料，以取得公開場所播放之權利。
- (4) 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56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 (5)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	226 冊	22 冊

3.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辦理情形

- (1) 本學期辦理北聯大圖書組推廣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 (2) 辦理 1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4. 校園專利保護之宣導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

- A.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閱覽。
- B.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校園專利保護之宣導辦理情形

- A.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B. 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例行性業務報告

- 1. 115 年 2 月經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並無安裝不法軟體。
- 2. 115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 3. 115 年 3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八、進修部

例行性業務報告

- 1. 於學期間適時強化師生智慧財產權宣導，避免非法影印並鼓勵使用正版教科書。
- 2. 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同仁宣導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於業務執行時需依權限妥善處理及保存資料，並定期刪除電子檔與銷毀紙本文件。
- 3. 持續製作智慧財產權宣導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及影印機旁，提醒同仁重視智慧財產權，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 4.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宣導網頁，連結至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資訊及相關論文口試比對之法規及流程公告，提醒學生避免違規。
- 5. 自 110 學年度起於招生簡章註明學術倫理修習規範，並將相關學術倫理規定及資料提供新生，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協助宣導。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 1. 有關畢業生論文比對部分，進修部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畢業離校系統將會於最後教務單位檢核部分新增「論文比對檢核表」，需再次確認學生是否有上傳完成定稿版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附件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審查意見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訪視	1. 請各校務必檢附「學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設置辦法」，以供檢視學校之相關執行事項是否合於該辦法規範。 2. 各校多已設有智慧財產權推動或督導相關委員會。請持續依實務推動情形與環境變化，適時檢討組織規範及運作方式。另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如能於學年初召開，將有助於統籌規劃該學年度推動重點與活動內容，提升整體推動效益。	秘書室 已遵循委員審查意見，依現行保護智財實務推動情形與環境變化，並參考他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之作法，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通過 114-2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1-1。
	3. 數位網路環境下，教材多以數位格式上傳數位教學平臺，建議學校不定期檢視，並提醒教師合法使用教材，維護學校尊重智慧財產權聲譽。 4. 在課程推動方面，請持續檢視智慧財產權通識或相關課程之規劃情形，並視校務發展及學生需求，逐步強化課程開設及修習情形，或	教務處 課務組： 1. 本處擬發備忘錄轉知各開課單位（含通識中心、智財所）持續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 2. 薦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顧問窗口，以協助教師釐清課程教材及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疑慮。 進修部 1. 擬透過公告或班級座談會等相關宣導，提醒師生合法使用教材，強化智慧財產權觀念。 2. 持續檢視相關通識課程規劃，結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搭配適當之宣導作法，以深化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 5. 智慧財產權觀念日益重要，為國家發展軟實力之重要核心，仍有多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除課程名稱為「智慧財產權」或類似相關名稱外，若暫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者，建議應檢附揭示有相當幅度智慧財產權觀念內容之課程大綱，以供核實。	合講座，以深化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 3. 擬持續開設智慧財產權教育相關專門通識課程，並檢附相當幅度智慧財產權觀念內容之課程大綱，明確呈現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教學內容，以利檢視及精進。
	6. 生成式 AI 普遍運用，建議學校應多向師生宣導如何正確使用新科技於教學、研究及完成學習成果，避免觸法或違反學術倫理。 7. 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各校多已辦理相關措施，請持續透過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其他多元形式推動，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之資源。	教務處 課務組： 1. 本處定期於網站宣導智慧財產權訊息周知。 2. 本處網站上設有「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參考指引」。 教資中心： 定期辦理主題研習及匯集線上資源，提供師生參與及應用。 學務處 已於學務處公告智慧財產權連結與「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強化師生法治意識。積極輔導學生使用正版或二手書，嚴禁未經授權非法掃描、影印、上傳或下載教科書與論文。強調「整本影印」或「化整為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零」行為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侵害著作權需承擔民、刑事法律責任。 進修部 進修部已於官網公告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資源連結，以供師生參考運用，強化智慧財產權觀念。 研發處 研發處於114年12月4日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智財所陳匡正所長就「AI生成應用與研發智財權之關聯性」進行專題演講。後續擬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之資源。 產學處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曾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提供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家服務團」名單上業師到校演講(114.5.7 冷耀世經理)，日後亦將視主題內容邀請合適的業師進行智財觀念宣導。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 有關影印機服務或租賃契約書，應留意契約期間、雙方當事人、簽章及簽訂日期等內容之完整性，並依實際情形適時更新契約內容。 2. 校園二手書平台之推動具有正向效益，請視學生需求及校內資源情形，評估擴大辦理並加強宣傳免費或共享書籍資訊之作法。	學務處 「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落實資源循環利用，本校將由圖資處協同學生會於開學前加強宣導二手書平台資訊；同時，雙方將攜手推廣『學長姐二手教科書代售服務』，提供學生更多取得正版教材之合法管道。」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3. 二手書捐贈或義賣，屬於公益活動，建議二手書可用交易方式，除學校單位協助辦理，亦得輔導由學生院系組織推動，有利買賣雙方權益維護，並建議學校追蹤其成效，以鼓勵學生透過買賣提供及取得上課使用之二手教科書。 4.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處理作業流程（SOP），建議補充制定單位及制定或修正日期等資訊，以提升文件之完整性與佐證效力。	總務處 本校與委外經營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訂有完整用印之合約，有限期限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依據最新法令更新契約內容。(如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出租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出租予 吾印良品影印行（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甲方之宜 裕科研大樓影印數位輸出中心，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約期限 一、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30 日，共計 3 年。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乙方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合約屆滿前 3 個月，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甲方經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雙方協議後續約，並另簽訂新合約。 三、本合約期滿後，乙方若無法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合約時，應無條件於合約期滿後之 7 日內遷離並將使用之空間整理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期滿後 7 日內搬遷，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第二條、場地位置 一、甲方所委託經營之場所係指：位於宜裕科研大樓地下 3 樓，面積約 72.7 m²，以及第六教學大樓地下 3 樓，面積約 19.35 m²。 二、詳細位置詳如附件校區平面配置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點</th><th>地號與建號</th><th>承租面積</th></tr> </thead> <tbody> <tr> <td>宜裕科研大樓地下 3 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td><td>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懷生段三小段 3614 建號</td><td>約 72.7 m²</td></tr> <tr> <td>第六教學大樓地下 3 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td><td>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懷生段三小段 3613 建號</td><td>約 19.35 m²</td></tr> </tbody> </table> 圖資處 本校二手書平台係以協助學生教科書轉售之交易媒合機制為主，由學生自行訂定價格並取得販售所得，圖書館彙整二手書待售書單公布於入口網站，並透過校內小郵差系統通知全校師生，以強化資訊流通與媒合效率，並促進教科書資源之再利用，114 學年度寄售冊數共 483 冊，售出冊數共 106 冊。 有關擴大辦理及推動模式，未來除由圖書館持續辦理外，亦將規劃與學生會、學生社團合作推動擴大參與規模及多元宣傳方式，以提升學生參與度與平台使用效益。規劃重點如下： 1. 服務優化與成效追蹤：持續蒐集平台使用數據（如參與人數、寄售冊數、售出率等），作為精進服務之依據。 2. 強化宣傳推廣機制：持續透過校	地點	地號與建號	承租面積	宜裕科研大樓地下 3 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懷生段三小段 3614 建號	約 72.7 m ²	第六教學大樓地下 3 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懷生段三小段 3613 建號	約 19.35 m ²
地點	地號與建號	承租面積									
宜裕科研大樓地下 3 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懷生段三小段 3614 建號	約 72.7 m ²									
第六教學大樓地下 3 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懷生段三小段 3613 建號	約 19.35 m ²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內網站、社群媒體、新生導覽及館內展示等多元管道，提高活動能見度。 3. 免費資源補充與多元措施：除二手書轉售外，另將盤點館藏相關資源(如指定參考書、教科書館藏複本等)，以提供學生更多元之教科書取得管道。 4. 圖資處就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例如在圖書館影印過量)，若現場發現違規行為，立即勸導並制止，並依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款，給予違規記點二點，將停止圖書館各項服務一個月並通知所屬系所。
網路管理	1. 網路技術瞬息萬變，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與科技發展趨勢，定期檢視並視需要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制度之適切性與管理效能，因應最新發展。 2. 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及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請留意文件是否明確標示公布或修正日期，並視需要補充相關資訊，以提升其完整性與可執行性。 3. 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配套法規，應因應網路環境變化，定期檢視並	學務處 本處擬配合計網中心，檢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確保制度能因應生成式 AI 等科技趨勢滾動修正。在實務面上，將結合宿舍網路維修與違規限速流程進行智財權宣導，以提升執行透明度。此外，針對網路誹謗、AI 不當應用等犯罪樣態，將定期檢視「學生獎懲辦法」，確保懲處標準與法規及教學現況相符，維護校園法治精神。 計算機及網路中心 近 10 餘年宿舍未發生網路侵權事件通報，如未來有發生，將依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與網路智財權管理辦法辦理。 此外，因應各網路技術變化，以相應之計網中心公告辦理及更新補充相關資訊。 有關學生於住宿期間之網路違規事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更新相關規定內容，以確保制度與實務運作相符。 4. 建議各校持續依既有機制辦理疑似網路侵權事件之通報、處理與追蹤作業，並透過宣導與預防措施，降低侵權事件發生風險。	件與後續處理，因宿舍有住宿保障名額之網路組學生，應依照住宿相關規定與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辦理。 責請宿舍網路組學生應依事件發生與矯正預防措施之規定程序，協助住宿生完成處理程序並持續及適時宣導，以落實保障住宿之責任義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白副校長敦文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白敦文委員	白敦文	副校長
吳可久委員	吳可久	教務長
江卓培委員	江卓培	學生事務長
李東明委員	李東明	總務長
鍾仁傑委員	鍾仁傑	研發長
李魁鵬委員	請假	產學長
鄭孟淙委員	鄭孟淙	圖資長
魏鎔志委員	林君玲代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貞淑委員	王貞淑	進修部主任
丁振卿委員	丁振卿	主任秘書
李傑清委員	李傑清	教師代表
蘇倚德委員	蘇倚德	教師代表
李欣朋委員	請假	學生自治會會長
林永澤委員	請假	進修部學生代表
林秀莉委員	林秀莉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列席：張緯杰	張緯杰	秘書室行政組員
列席：詹孟儒	詹孟儒	秘書室行政組員